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 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 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 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 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 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己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一)公司己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 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 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3. 关于发行对象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私募基金。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部分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

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
- 3、取得并查阅了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 账户证明。

(二)核杳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秉辉专精特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多名私募基金,不涉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详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依据参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

发行对象业务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 2、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 3、对本次发行对象业务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对 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天徽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赵雯

殷企尧

2023年(2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地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电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网